

证券代码：833342

证券简称：滨江小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交易概况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对陈华、陆贤良、扬州法妮斯曼鞋业有限公司、闻永香、杜平、张九斤、朱贤春、卮小彬、扬州市索卡妮鞋业有限公司、朱后祥的债权转让给朱会娟，截止 2017 年 9 月 25 日，主债权共计：本金¥5,710,000.00 元。

（一）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债权转让事项无需通过其他审批程序。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姓名：朱会娟

住所：江苏省江都市大桥镇杨墅村一组 13 号

身份证号：32108819790702****

（二）持有债权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向客户陈华发放贷款 3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3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30.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向客户陈华发放贷款 2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5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20.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向客户陈华发放贷款 5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向客户陆贤良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向客户扬州法妮斯曼鞋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40.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向客户扬州法妮斯曼鞋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40.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向客户闻永香放贷款 2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20.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向客户杜平发放贷款 22.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22.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向客户张九斤发放贷款 6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6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60.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客户朱贤春发放贷款 29.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4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29.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向客户仝小彬发放贷款 6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60.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向客户扬州市索卡妮鞋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22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未能偿还。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向客户朱后祥发放贷款 5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贷款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未能偿还。

（三）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方

1.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朱会娟

（二）合同标的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价值 571 万元的债权。

（三）主要条款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
- 2、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贷款债权，乙方同意受让贷款债权。
- 3、 转让标的：人民币 571 万元的债权。
- 4、 交割：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移交债权及相关文件。
- 5、 其他：交割后合理的期间内，甲方及时交付债权项下涉及的资产或提供必要的文件，以协助乙方实现对该等债权的占有或控制并配合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四、 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后提前收回相应资金，并将取得的资金继续投入小贷业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